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擬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以下列事項為條件及在其規限下：

- (i) 待股份持有人(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第二項決議案所指之注款；
- (ii) 悉數兌換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向Skychance Group Limited分別發行本金額為408,000,000港元及392,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不付息可換股票據；及
- (iii)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沈河區朝陽街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貸款融資之銀行，就本分派後之股權架構變動及達致若干契約條件發出書面同意；
- (a) 一般批准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宣發，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通函內所載之基準以實物分派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股份方式宣派特別股息(「本分派」)；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或為使本分派或任何附帶事項生效而進行任何彼／彼等認為可能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一項決議案所指之本分派獲批准後：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注款約280,000,000港元(「注款」)，包括於本分派日期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基準資本化股東貸款；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或為使注款或任何附帶事項生效而進行任何彼／彼等認為可能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公司秘書
鄭民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二十八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必須以個人身份)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與股東同樣享有於大會上發言的權利。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或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適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惟大會主席可酌情根據細則所載之若干情況指示該受委派代表文據已被視為已正式寄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派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本公司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過一位聯名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則只有其中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遠瑜女士、趙善真先生及謝黃小燕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